附件5

延安市“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项目

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

1.申报材料请按照申报推荐表、业绩材料、推荐人员及所在企业近三年所获市级以上荣誉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整理，一式两份。

2.申报推荐表中推荐人选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职业经历、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、技术和管理创新、开拓市场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；所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篇幅限800字以内，不另附纸，如内容过多，可体现在业绩材料中。

3.业绩材料请按照申报推荐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，要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。

4.申报推荐表、汇总表中，任职时间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现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。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，国有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私人独资，私人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港澳台独资，外商独资，港澳台投资，外商投资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何种类型。亏损额和减亏金额栏由所在市属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年度减亏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推荐人选填写，不属于此类情况不用填写。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申报推荐表中，所在企业或上级党组织意见一栏中，是子公司的由集团公司党组织盖章，非子公司的由本企业党组织盖章；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意见一栏中，民营企业、县属国有企业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党组织盖章，中省驻延企业及市属国企不用盖章；市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中，中省驻延企业、民营企业由市工信局党组盖章，市属、县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党委盖章。推荐汇总表中主要事迹及荣誉控制在300字以内。

5.业绩材料和申报推荐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。

6.所报各种材料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申报推荐表请勿更改格式。